

# 中共泸州市纪委通报

泸纪通〔2022〕1号

## 中共泸州市纪委 关于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区县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不仅是违法问题，更是纪律问题、作风问题、形象问题。根据省纪委监委正风肃纪有关要求，市纪委监委在梳理分析近3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375件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的基础上，于2021年11月启动了为期3个月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集中整治，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了全覆盖谈话提醒、宣传教育，并专门制作短视频进行了警示教育。但极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不知敬畏、心存侥幸，法纪意识淡薄，集中整治期间仍然监督发现问题线索

11 条。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保持有力震慑，现将 2021 年查处的 4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江阳区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建股负责人范举贤酒驾问题。**2020 年 9 月 4 日，范举贤饮酒后驾驶车辆行驶至黄舣高速路口附近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乙醇含量为 52 mg/100ml；范举贤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125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范举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泸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谭军醉驾问题。**2020 年 8 月 8 日，谭军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在泸县城区发生交通事故，被交警部门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乙醇含量为 149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 年 6 月，谭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

**三、合江县尧坝镇白村党总支第一支部党员王建醉驾问题。**2020 年 12 月 27 日，王建饮酒后驾车行驶至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83 号门前路段时，被交警部门查获。经鉴定，其血样乙醇含量为 99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 年 9 月，王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古蔺县太平镇太平村党支部党员张志醉驾问题。**2021 年 2 月 18 日，张志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太平镇某酒厂处时与陈某达驾驶的车辆发生刮擦。经鉴定，其血样乙醇含量为 246.5 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 年 8 月 3 日，张志因

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1年10月，张志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损害党委政府形象，必须坚决纠治、严肃查处。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要坚决扛起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通过党委（党组）会议、党支部会议、干部职工大会等方式，将上述4起典型案例传达到每一名干部职工，进一步重申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拉亮“警示灯”、念好“紧箍咒”。市县公安、组织、人社等部门要协同发力、紧密配合，全面筛查、精准比对，及时移送发现的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提高站位、积极作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快查快结；对集中整治期间及之后出现顶风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和单位，要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切实把责任压力传导到位，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中共泸州市纪委

2022年2月15日

---

抄送：各区县党委，市级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

中共泸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

---